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鄧秘書麗君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PSU 標竿學習心得報告(略)
-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略)
- 四、研發處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2020-2025)撰寫說明」(略)
- 五、總務處報告經管校外房舍標示牌設計案(略)
- 六、人事室報告「新聘專任教師旋轉門規定」(略)
- 七、以前(107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師大美術館籌備進度報告	藝術學院	成立美術館籌備處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蘇副主任瑤華、教務處	依決議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美術館籌備處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5 月 25 日簽核會議紀錄通	100%

			及總務處各一名組長參與，會議由印副校長主持。	過，並業已 Email 傳送至小組人員存參，並已規劃 6、7 月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時程。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八、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簡化計畫助理人員之差勤簽到退方式。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實施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u>人事室</u> 業與資訊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增置專(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功能共 3 次需求訪談，並已提供確定需求清單及測試規劃書，俟資訊中心系統開發完成後，配合測試及上線作業。	<u>教務處</u> 100% <u>人事室</u> 80%
2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1. 依據決議劃線方式辦理，函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 2. 108 年 4 月 16 日與衛生局聯繫，俟	50%

	請討論。			<p>確認劃設區域為本校或公有土地之所有權，並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後續進行劃設事宜。</p> <p>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為確認旨揭人行道公告為禁菸場所之產權、範圍，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將先邀集本校、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通知單另發)，如經達成共識，再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後續公告事宜。</p>	
3	(107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1938 號函公布全校周知。	100%

4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於本(108)年底前通盤檢討相關法規。	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81014204 號函公告周知，並自 109 年度之申請案適用。	100%
5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師大國學字第 1081013075 號函告各相關單位在案。	100%
6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具本校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並以 400 人為設置基準。	業依決議修正申請表及增列資格任期說明，擬函轉各單位，刻正陳核中。	95%
7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4156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 108 年度「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	100%

8	(10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為訂定本校「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1 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師大總資字第 1081014529 號函發布本校「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100%
---	---	-----	-------	--	------

決定：

- 一、 同意第 6 項申請表修正如附件，執行率修正為 100%。
- 二、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九、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1. 本「百年傳承，宏偉師大」影片，依 5 月 7 日之審查意見，邀請教育、文、理、藝術、科技等學院共七位師長進行訪談拍攝，初剪影片已於 6 月 4 日校慶晚宴首播。 2. 為符合本校拍攝需求，將進行契約變更，將原影片履約期限自 5 月 15 日延至 7 月 4 日。	9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以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運作會議」通過。
- 二、 為避免院生使用相同成績再次申請入院，爰規定：院生期限為 2 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新增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 三、 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優秀運動選手，擬於「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附表：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增列以下三個賽會項目：
 - （一）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新增項次十三）
 - （二）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新增項次十四）
 - （三）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新增項次十五）
- 四、 檢附本設置原則以及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音樂系擬修訂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音樂系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7 日音樂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 音樂系在職專班共兩班，分別為「碩士在職專班」及「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皆需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必修）1 學分，另收個別指導費 2 萬 5,000 元整，共修四學期。
- 三、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專班學生亦需修習個別指導課程 0.5 學分，共修兩學期。依現行收費標準，另收個別指導費 2 萬 5,000 元整。惟依公平比例原則，擬收取個別指導費 1 萬 2,500 元整。

四、現行收費標準及擬修正收費標準對照表請詳附件，擬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列入培育幼兒園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 107 年 7 月向教育部提出培育幼兒園教師申請案未獲通過，審查意見之一為「本案在臺灣師大雖然已於校務會議通過，且該校在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自我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以『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為願景，然此願景中幼兒教育的位置與角色為何，申請書或該校校務發展計畫均未說明」。
- 二、本申請案預計 108 年 7 月重新送件，擬將培育幼兒園教師列入 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之「肆、SWOT 分析-劣勢、機會」、「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願景三」中。
- 三、建議修正之內容對照表如附件，爰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另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 二、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單位整併更名暨業務移撥，修訂本會議規則原列之會議組成代表及研議事項，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旨揭會議規則之修正，依規定須提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審議，惟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會議表訂時程為 10 月 16 日，為免各學院作業不及，擬請同意提本次會議討論，後續再依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核示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公告「本校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本案由地球科學系發起，為利本校與中央氣象局共同推動並構建雙方合作平台，引進、開發國際先進氣象業務技術，擬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簽訂合作條款。
- 三、本案已先簽會教務處、師培處及人事室表示意見，並依教務處建議意見修正草案第十條條文。檢附地科系評估合作內容、未來預期效益等及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